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民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浦项化学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与POSCO CHEMICAL Co., LTD（以下简称“浦项化学”）、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斯诺”）将持有的内蒙古斯诺95%及5%股权分别转让予国民技术和华友钴业。其后，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浦项化学以人民币141,176,471元现金认购重组后的内蒙古斯诺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内蒙古斯诺15%的股权，增资款中人民币15,000,000元计入内蒙古斯诺注册资本，人民币126,176,47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办理内蒙古斯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

公司《关于与浦项化学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斯诺实业与沃泰通等相关主体签署〈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斯诺之参股公司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泰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审核的需要，同意深圳斯诺与沃泰通等主体签署《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各方于2019年签订的《债转股协议》中有关回购安排，深圳斯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斯诺实业与沃泰通等主体签署〈债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